

#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鲁1092破1号之三

申请人：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年9月26日，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宣告破产，管理人制作的《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于2023年9月20日报经本院裁定认可执行。现管理人按该分配方案最后分配基本完结，破产程序应当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张帅杰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袁嘉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